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6 月 12 日性平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頒「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二、目標

- (一) 培養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具備的性別觀念與知識。
- (二) 培養學生具備兩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 (三) 增進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之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
- (四) 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
- (五)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校內教師之運用。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

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